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股份；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2018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于2018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有关事项，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交易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